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部)新生註冊須知

一、進修部學生學雜費計費以學生實際修習學分(採小時數)，學雜費分二階段方式繳費，第一階段繳費單金額採預開時數之繳費單，請於 110 年 9 月 1 日(三)起自行登入列印繳費單，並於 110 年 9 月 13 日(一)前完成，逾期未繳費視同未註冊，依學則規定辦理。待第二階段加退選課結束後，依據各同學修課學分(採小時數)，計算每位學生學雜費應繳交額，多選補繳(或多繳退費)，多選將開立第二階段繳費單，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統一開立，繳費期限將另行通知。

二、繳費單列印步驟：

step1：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站

(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newTwbank/index.aspx>)

step2：點選〈學生登入〉功能、輸入學生〈身分證字號〉及〈學號〉。

step3：進入學生作業功能後，點選〈查詢〉選擇繳費方式網路信用卡繳費、網路銀行繳費、網路 ATM 繳費，或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便利超商繳費或列印繳費單，使用臺灣 pay(掃描繳費單上之臺灣 pay QR Code)等。(如無安裝 PDF 軟體，請先點選左上角〈PDF 下載安裝方法〉進行下載安裝)。

三、繳費標準參酌教育部規定辦理。本校教務處首頁>公開資訊/學雜費公開專區>學雜費資訊>學雜費收費標準。

(網址：<https://acad.ntub.edu.tw/p/412-1004-1719.php?Lang=zh-tw>)

四、學雜費減免需每學期提出申請，110 年度第 1 學期請於 110 年 8 月 24(二)前提出，相關問題請洽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承辦人郭小姐，電話：(02)2322-6252。相關訊息請至本校首頁：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

(網址：<https://dce.ntub.edu.tw/p/404-1029-67417.php?Lang=zh-tw>)

五、就學貸款：

① 臺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申貸辦法請詳閱：學生事務處>學生事務處(進修部)>就學貸款暨 Q&A。(請注意：就學貸款金額不可多貸，如有學雜費減免，務請先辦理)

(網址：<https://dce.ntub.edu.tw/p/404-1029-67415.php?Lang=zh-tw>)

② 就學貸款申請流程，須先有繳費單再至臺北富邦銀行網站登錄申請。

(網址：<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tudent/common/Index.faces>)

③ 填寫後下載並列印『申請撥款通知書』。(因學制的不同，新生第一學期辦理時均需親洽臺北富邦銀行臨櫃辦理)。辦理就學貸款之同學，因無法辦理溢繳退費，故請注意貸款金額務必與實際修課時數一致，如有需要更正繳費單金額，請洽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部)各系科承辦人。

④ 繳交就學貸款資料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0 月 1 日(五)前**，請於該日前辦妥貸款並交回學校(未依期限辦理或未繳件齊全文件者則視同放棄申辦就學貸款，不予受理)。各項手續辦妥後，請一定要將『繳費單』、『全戶籍謄本』及『申請撥款通知書』交至學生事務處(進修部)辦理換單繳費手續(未核貸餘額仍須繳費)(六藝樓二樓 203-1 室)，受理時間為下午 14 時至 21 時。如無法到校辦理者，請務必在 **9 月 24 日(五)前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將就學貸款相關文件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321 號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事務處(進修部)李小姐收】電話：(02)2322-6245。

⑤ 如有貸款書籍費等，退費時間約為學期末，如不願等候者，請自行斟酌申貸。

六、註冊手續之完成需辦妥選課、繳費程序(含就學貸款及學雜費減免)，始完成註冊手續，已完成註冊手續者，以班為單位，統一於開學後，由教務處通知班代至教務處領取學生證。凡未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者，依學則規定處理。

七、新生選課：

110 年 9 月 13 日(一)起至 9 月 18 日(六) 開放跨系/所/學制

※預計於 8 月中旬於 **教務處-公告訊息** 公告選課相關訊息。

※通識課程(一般課程)及必修課程由各所系科辦公室助教統一配課，不得退選；

選修課程由學生自行於第 2 階段選課進行加退選。

選課網址：本校首頁〔學生〕〔學生資訊系統〕<http://ntcbadml.ntub.edu.tw/>

※如課程已超過選修人數上限者，請至各所系科辦公室洽助教協助處理。

※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八、休學、保留入學相關規定

- ① 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為配合入學資格審查作業除依法服兵役、重病、學業因素及其他特殊原因申請核准外，**不得辦理休學**。
- ② 符合重大身心方面疾病，需住院治療或長期在家休養者、新生因兵役法規定須服義務役者、新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因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規定申請保留入學，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屆滿因重大疾病或其它特殊事故等仍無法入學時，得提出申請由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再予延長一年。
- ③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九、抵免學分

- ① 欲申請抵免學分者請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相關規定，檢具申請書及成績單乙份，依各系、所初核單位自行規定繳交之課程簡介、教學大綱等，逕向所屬系、所及相關單位提出申請並完成核章後，再送教務單位複核。作業期間為開學後二週內提出並完成之，故學生最遲應於 **110 年 9 月 25 日(六)**前將完成各初核單位核章之抵免申請書送交教務單位辦理複核，逾期不予受理。
- ② 申請學分抵免之科目若為所屬所、系本學期開課課程，請自行提前於加退選期間完成學分抵免各項手續。

- 十、**本校自 109 年度起免貼註冊章貼紙**，學校提供印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年度起免蓋註冊章」字樣之貼紙，爾後每學期註冊繳費後無須再黏貼註冊章貼紙。(案經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完成當學期註冊程序(含繳費、學籍資料確認)後，若有在學證明之需求，請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部)申請在學證明。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① (臺北校區)請新生於 **110 年 9 月 9 日(四)下午 6 點**至校參加新生始業式。
大學部及專科部新生需參加新生始業輔導 (**碩士班不需參加**)。
(桃園校區)：請新生於 **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詳情請洽桃園校區聯合辦公室，連絡電話：03-4506333 轉 8021 古小姐。
- ② (臺北校區)新生健康檢查：
(一) 本校辦理團體健檢：**110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五) 8:30~17:00**。

(二) 現場收費並開立收據(費用為新台幣 800 元)。

③役齡男同學(91 年次含以前)因涉兵役權益,請於**9 月 30 日前**至學務處進修部(六藝樓 2 樓)辦理緩徵或儘召,承辦人施小姐,電話:(02)2322-6319。

十二、學生因故無法如期繳納學雜費時,應依規定申請,至多以三星期為限**110 年 10 月 1 日(五)**前,並依照學則相關規定至教務處教務行政組(進修部)辦理延緩/分期繳費申請。

十三、重要通知!11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學術倫理教育」修課事宜

修課平台「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https://ethics.moe.edu.tw/>)

1、**登入方式:**由「請選擇登入身分」→ 必修學生→ 臺北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登入帳號密碼(**帳號為學號,預設密碼為學號後五碼**)→點選”我不是機器人”,即可登入自行修習本課程(**登入後務必自行修改密碼,並妥善保管**)。
若您還無法登入,可能是教務處進修部尚未替新生完成帳號建置及開通,敬請耐心等待公告或洽詢教務處進修部/各系(所)承辦人協助!

※※請勿自行註冊,否則不予受理!! ※※

2、修課說明

同學可自行安排上課時間,系統會保留已完成之上課紀錄。**畢業前**修讀完畢,並列入學生**畢業門檻條件**,通過者始得領取畢業證書。

十四、各窗口業務專線

教務處(進修部)業務專線:

會資系:陳小姐專線 (02)2322-6238	財金系:陳小姐 專線(02)2322-6239	財稅系、應外系:楊小姐 專線(02)2322-6233
數媒系(桃園校區) 葉小姐 03-4506333 分機 8012	企管系、資管系:曾小姐 專線(02)2322-6234	國商系、碩士在職專班 (EMBA):郭小姐 專線 (02)2322-6235

學務處(進修部)業務專線: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金:郭小姐	專線(02)2322-6252
就學貸款:李小姐	專線(02)2322-6245
兵役、平安保險:施小姐	專線(02)2322-6319
輔導、諮商:羅小姐	專線(02)2322-6242